

111 年申報地價方式及期限

一、法令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

二、申報地價之基準及作用

- (一)土地所有權人得參考 111 年公告地價在增減 20% 以內申報地價，申報地價超過公告地價 120% 時，以公告地價 120% 為其申報地價，申報地價未滿公告地價 80% 時，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 80% 為其申報地價。
- (二)為簡化申報地價手續，未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 80% 為其申報地價。
- (三)申報地價為政府依法課徵地價稅之標準。

三、受理申報地價之期限

自公告地價之次日起 30 日內 (星期例假日不收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四、申報地價方式及地點

(一)現場受理申報地價

土地所有權人可持身分證明文件向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地價課辦理地價申報(每日辦公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申報)。

(二)網際網路申報地價

- 1.申報人以自然人憑證上網登入辦理申報地價，至內政部地政司線上申報地價系統 (網址 <https://clir.land.moi.gov.tw/cap/>)，辦理網路申報地價。
- 2.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後，會發函請所有權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5 日內確認或更正申報地價，核定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報人。

(三)傳真申報地價

- 1.申報人至內政部地政司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clir.land.moi.gov.tw/cap/>)後,下載列印空白「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申報書」填寫。
- 2.將申報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傳真至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地價申報處。(傳真號碼如後附件)

(四)郵寄申報地價

- 1.申報人至內政部地政司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clir.land.moi.gov.tw/cap/>)後,下載列印空白「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申報書」填寫。
- 2.將申報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於公告期滿前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地價課。(日期以交郵當日郵戳為準)

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聯絡方式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轄區
桃園地政事務所	(03) 369-5588	(03) 369-3733	330033 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 123 號	桃園區
中壢地政事務所	(03) 491-7647	(03) 402-4136	320010 桃園市中壢區松勇二街 59 號	中壢區、觀音區
大溪地政事務所	(03) 387-4211	(03) 388-6482	335021 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 95 號	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楊梅地政事務所	(03) 478-3115	(03) 475-8125	326008 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411 號	楊梅區、新屋區
蘆竹地政事務所	(03) 352-5337	(03) 352-1393	338028 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 2 段 236 號	蘆竹區、大園區
八德地政事務所	(03) 366-7478	(03) 367-1127	334005 桃園市八德區重慶街 146 號	八德區
平鎮地政事務所	(03) 4570-461	(03) 458-5444	324621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 276 號	平鎮區
龜山地政事務所	(03) 359-6480	(03) 329-9212	333022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	龜山區